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-7864
聯絡人：呂弦栓
電 話：02-7736-7841

受文者：臺北醫學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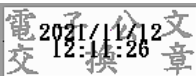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一)字第11001547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防部函 (0154747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修正「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該部110年11月9日國規委會字第1100254636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防部110年11月9日國規委會字第11002561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如附件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體育大學等30所無軍訓教官學校除外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 電子文件交換章
2021/11/12 12:14:26